





# 桃園市中壢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①	▲	▲	▲	▲
區 界 線	鄉 界 線	里 界 線	里 界 線	里 界 線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者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載數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屬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徒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金。

### (七) 檢舉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24小時，久欠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m@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 桃園市中壢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0投開票所	中壢國小綠活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菜里19鄰延平路622號	石頭里	1-14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4投開票所	世紀三星大廈第三期康樂室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28鄰福安二街55號1樓	忠福里	28-37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1投開票所	各社里聯合長壽俱樂部會館(松鶴會館)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4鄰元化路182之2號	中央里	1-2, 4, 17-21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5投開票所	崧門天止社區中廊	桃園市中壢區幸福里30鄰福壽六街7號	幸福里	1-8, 30-31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2投開票所	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3鄰中美路76號	中央里	3, 5-8, 16, 22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6投開票所	國恩幼兒園	桃園市中壢區幸福里29鄰福星六街20號	幸福里	9-18, 29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3投開票所	天主堂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11鄰長江路65號	中央里	9-15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7投開票所	世紀三星大廈第二期康樂室	桃園市中壢區幸福里21鄰福星六街77號	幸福里	19-28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4投開票所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左側)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里6鄰林森路90號	新興里	7-17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8投開票所	萬能及第六大會議室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27鄰中國路二段145之一號	永福里	1-4, 27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5投開票所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右側)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里6鄰林森路90號	新興里	1-6, 18-22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9投開票所	忠福國小一年二班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9鄰西園路57號	永福里	5-12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6投開票所	林森國小一年一班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2鄰林森路95號	林森里	1-8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0投開票所	忠福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9鄰西園路57號	永福里	13-18, 30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7投開票所	林森國小六年一班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2鄰林森路95號	林森里	9-16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1投開票所	永福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28鄰南園二路90號	永福里	19-26, 28-29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8投開票所	林森國小六年五班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2鄰林森路95號	林森里	17-23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2投開票所	青埔國小1年1班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7鄰新生路四段112號	青埔里	1-7
桃園市中壢區第0729投開票所	龍岡國小211教室(2年2班)	桃園市中壢區振興里2鄰龍岡路二段232號	振興里	1-7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3投開票所	青埔國小1年5班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7鄰新生路四段112號	青埔里	8-15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0投開票所	徐慶誌宅	桃園市中壢區振興里11鄰龍岡路三段154巷37、39號	振興里	8-13, 21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4投開票所	新街國小一年三班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1鄰延平路176號	新街里	1-9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1投開票所	廣東高雷公館	桃園市中壢區振興里19鄰龍泉街63號	振興里	14-20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5投開票所	新街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1鄰延平路176號	新街里	10-15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2投開票所	千千幼稚園(B班)	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16鄰龍岡路一段159巷11號	東興里	1-11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6投開票所	興南里福德祠活動中心一樓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12鄰慈惠二街43號	興南里	1-15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3投開票所	千千幼稚園(C班)	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16鄰龍岡路一段159巷11號	東興里	12-21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7投開票所	袁義霖宅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12鄰慈惠二街54號	興南里	16-25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4投開票所	姜仁榮宅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里11鄰健行路98巷33號	健行里	2-8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8投開票所	興國國小1104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興平里4鄰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國里	1-12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5投開票所	東興國中學習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里1鄰廣州路25號	健行里	18-25	桃園市中壢區第0759投開票所	興國國小2109班	桃園市中壢區興平里4鄰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平里	1-7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6投開票所	東興國中學習中心二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里1鄰廣州路25號	健行里	1, 9-17, 26	桃園市中壢區第0760投開票所	興國國小2111班	桃園市中壢區興平里4鄰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平里	8-14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7投開票所	興南國中特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20鄰育英路55號	水尾里	1-10	桃園市中壢區第0761投開票所	福祿貝爾新生幼兒園	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2鄰新生路509巷1號	興和里	1-5, 15-18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8投開票所	中壢區水尾里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10鄰新生路598巷22號	水尾里	11-23	桃園市中壢區第0762投開票所	聖德基督學院綜合樓1樓中廊	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9鄰新生路二段421號	興和里	6-14
桃園市中壢區第0739投開票所	宮庭樂章大樓閱覽室	桃園市中壢區金華里7鄰六和路58號	金華里	1-12, 17	桃園市中壢區第0763投開票所	袁阿權宅(寄車處)	桃園市中壢區永興里6鄰興國路37巷13號	永興里	1-12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0投開票所	哥德宮庭大樓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金華里18鄰慈惠三街115號1樓	金華里	13-16, 18-24	桃園市中壢區第0764投開票所	中壢國小一年一班	桃園市中壢區中菜里19鄰延平路622號	中壢里	1-15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1投開票所	新街國小一年一班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1鄰延平路176號	忠福里	1-9, 26-27	桃園市中壢區第0765投開票所	中壢國小一年二班	桃園市中壢區中菜里19鄰延平路622號	中菜里	1-19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2投開票所	華夏一村自治會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24鄰華夏一村175號	忠福里	10-12, 22-25, 39, 41	桃園市中壢區第0766投開票所	中壢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市中壢區中菜里19鄰延平路622號	中建里	1-12
桃園市中壢區第0743投開票所	興南國中學習教室(後棟)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20鄰育英路55號	忠福里	13-21, 38, 40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